

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申請基金伙伴協助

若果申請團體已經：

- 細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申請指南及申請表；
- 諮詢基金秘書處；
- 諮詢民政事務總署(總部及各區民致事務處)、社會福利署(總辦事處及各區福利辦事處)及婦女事務組負責人員；或
- 諮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負責人之後，

仍然希望獲得額外的輔助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伙伴可能是其中一個選擇。

現時有五十多位準伙伴答允以義工的形式，向地區上的申請團體提供意見和協助。基金秘書處十分感謝這些準伙伴的參與和貢獻。

伙伴名單分別由基金委員會的委員以及秘書處推薦。伙伴來自不同的背景，均認同基金的理念，並透過啓導輔助或提供專業意見，協助申請機構統籌及推展計劃。

他們所提供的協助可能包括以下兩類：

- ✓ **向申請者及資助者提供啓導輔助：**包括由計劃的構思至完成階段，給予鼓勵和引導；
- ✓ **提供實務的意見或技術支援：**按申請組織所需，並經他們同意，給予一次過的支援。

若果機構／團體需要伙伴的協助，申請的手續及步驟如下：

1. 請參閱伙伴名單。名單已列明於基金網頁 (網址：<http://www.ciif.gov.hk>) 或可向基金秘書處查詢 (電話：2136 2700)。
2. 填妥夾附的申請表格 (表格亦可於網頁下載)，並傳真至基金秘書處。
3. 基金秘書處會考慮伙伴名單內是否有合適的人選，並進行初步配對。
4. 基金秘書處會於五個工作天內回覆。但是，基金秘書處未必能為每一個申請者成功配對到合適的伙伴。
5. 通過秘書處的初步提議，申請機構及伙伴應直接議定雙方的期望是否配合，並就伙伴的協助性質、時間以及其他細節達成共識。
6. 申請機構及伙伴雙方均可隨時以書面形式，知會基金秘書處要求退出合作關係，但必須以減低對申請組織的影響為原則。
7. 申請團體及伙伴雙方無論參與或使用伙伴計劃均屬自願性質。基金秘書處對伙伴的質素及輔助的結果概不負責。

若果申請機構／組織希望獲得伙伴計劃的協助，請填妥夾附的登記表格，並傳真、郵寄或親自交回基金秘書處 (地址：香港花園道花旗銀行大廈 10 樓 1008 室)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伍甄鳳毛女士 (電話：2136 2700)。

致：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

(傳真號碼：2523 7283)

申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伙伴協助表格

我們希望獲得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伙伴的協助。

機構名稱: _____

計劃負責人姓名: _____

計劃負責人職銜: _____

計劃名稱 (請簡述計劃的內容):

電話號碼: _____ 傳真號碼: _____

電郵地址: _____

要求協助的性質 (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✓號):

啓導輔助。請註明: _____

實務的意見或技術支援。請註明: _____

其他。請註明: _____

期望能協助貴機構的伙伴姓名：(應屬於基金伙伴名單內的人士)

其他意見: _____

日期: _____ 簽署: _____

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的回覆

致: _____ 傳真號碼:

日期:

有關貴機構申請伙伴協助的事宜，你可以在 (日期 _____) 聯絡
(姓名 _____)，以便作出具體的安排。

抱歉未能就申請提供合適的伙伴。

副本抄送: _____ (準伙伴姓名)